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口代號：2356)

修改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 2016 年年度之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佈，其中包括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內部估計及預期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於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的現時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要¹。

為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根據人壽保險業務於 2016 年的預計增長，董事已決定將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的年度上限，由現時上限修改為 2016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

由於適用於 2016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改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該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概述

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分銷協議及相關代理協議，以透過大新銀行的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於同日，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分銷協議及相關代理協議，以透過澳門商業銀行的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

¹ 假設售股協議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完成。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大新銀行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大新金融集團推廣及分銷該等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已就銷售人壽保險單訂立代理協議（「**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服務就該等人壽保險產品向大新銀行應付之佣金為首年收取保費介乎 1% 至 50% 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另加若干類別保險收取不超過續保保費之 24%。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銀行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大新金融集團推廣及分銷該等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代理就銷售若干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產品訂立代理協議（「**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代理須就下列保險產品向大新銀行支付佣金：

- (1) 一般保險產品為新保單或續保保單每年收取保費介乎 1% 至 30% 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及
- (2) 人壽保險產品為首年收取保費介乎 1% 至 50% 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另加若干類別保險收取不超過續保保費之 24%。

根據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澳門人壽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澳門人壽推廣及分銷該等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澳門人壽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人壽就銷售人壽保險單訂立代理協議（「**澳門人壽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澳門人壽代理協議之條款，澳門人壽就該等人壽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應付之佣金最初訂定為不低於首年收取保費之 10% 並可按產品類別釐定及由雙方不時協定修訂，以及就若干不同保單類別經協定之續保保費之百分比。

根據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澳門保險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透過其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就訂約雙方不時之協定為澳門保險推廣及分銷該等一般保險產品。

根據澳門保險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保險已就銷售一般保險產品訂立代理協議（「**澳門保險代理協議**」），換取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澳門保險代理協議之條款，澳門保險就一般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之佣金為新保單或續保保單之每年收取保費介乎 10% 至 50% 之間及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就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分銷協議（統稱「**分銷協議**」）而言，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須各自代大新銀行，以及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須各自代澳門商業銀行償付或支付之協定開支，包括就銀行職員銷售保險之牌照登記費、銷售獎勵、市場推廣費用及有關履行分銷協議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各項分銷協議按相互非獨家基準進行，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代理協議（統稱「代理協議」）各自按相互非獨家基準進行，固定年期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有關尚未清繳續保保費之條文仍然有效，直至悉數收取為止。

上述分銷及代理協議（包括多項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內所載列之佣金收費）合乎香港及澳門市場銀行及保險公司間之一般正常安排，亦可為本集團附屬銀行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透過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銀行分行及其他分銷網絡分銷不同類別之保險產品以換取大新金融集團支付之佣金收入帶來費用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公佈（其中包括），本集團按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的上限合共不得超過 148,000,000 港元的年度限額。

2016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該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察覺在 2016 年首九個月內，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大幅增加。董事相信，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大新銀行銷售大新人壽的人壽保險產品時所產生的新人壽保險業務的增長速度較預期快。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未經審核）約為 130,262,000 港元。根據內部估計及預期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於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的現時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要²。

為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根據人壽保險業務於 2016 年的預計增長，董事已決定將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的年度上限，由現時上限修改為 2016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第二份公佈、通函及第三份公佈。正如先前之披露，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將終止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及將成為買家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正如先前之披露（其中包括），於售股協議完成後，買家擬透過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與大新銀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香港分銷協議，以及透過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澳門分銷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及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將於香港分銷協議生效日終止而澳門人壽分銷協議及澳門人壽代理協議將於澳門分銷協議生效日同時終止。於本公佈日，售股協議並未完成。儘管 2016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本公司目前並不預期經本公司股東於 2016 年 8 月 5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之上限需作出修改。

² 假設售股協議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 2016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改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8)條，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及史習陶先生為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已就 2016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由與該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關連之董事進行投票並獲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評估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後，認為 2016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受經修改年度上限所限制的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佣金比率，以及將獲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與相似類別的保險產品的市場收費率一致，並且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儘管 2016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本公司目前並不預期經本公司股東於 2016 年 8 月 5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之上限需作出修改。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從事銀行業務的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請參照下述關於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資料。

該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資料

(i) 大新銀行

大新銀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ii) 澳門商業銀行

澳門商業銀行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澳門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澳門提供銀行服務。

(iii) 大新金融

大新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50%，因此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金融乃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業務之持控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亦為若干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相關業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大新保險代理、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大新保險代理、大新保險服務、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下有關協議之訂約方。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將終止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及將成為買家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保險代理及澳門保險於售股協議完成後仍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

(iv) 大新保險代理

大新保險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大新保險代理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於香港的總代理，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是香港認可一般保險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 大新保險服務

大新保險服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家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大新人壽於香港的總代理，大新人壽是香港認可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大新保險服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i) 澳門保險

澳門保險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澳門保險為DSMI Group Limited擁有78%權益及DSGI (1) Limited擁有18%權益之公司。DSMI Group Limited及DSGI (1) Limited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澳門保險主要在澳門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ii) 澳門人壽

澳門人壽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澳門人壽為澳門保險擁有99.85%權益、DSL (BVI) (1) Limited擁有0.13%權益及DSL (2) Limited擁有0.02%權益之公司。DSL (BVI) (1) Limited及DSL (2) Limited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澳門人壽為大新金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家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澳門之獲授權人壽保險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由於澳門保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DSL (BVI) (1) Limited及DSL (2) Limited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澳門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之公佈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6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澳門人壽分銷協議、澳門人壽代理協議、澳門保險分銷協議及澳門保險代理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大新保險代理」	指	大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大新保險服務」	指	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大新人壽」	指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時上限」	指	2016 年經修改年度上限前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的現時年度上限為 148,000,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銷協議」	指	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及大新銀行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分別出售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完成後訂立之分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分銷協議」	指	澳門人壽及澳門商業銀行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完成後訂立之分銷協議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有關比率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售股協議之買方或獲允許之轉讓人
「2016年經修改年度上限」	指	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來自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的佣金總額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的開支的經修改年度上限為192,000,000港元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之公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售股協議」	指	大新金融、澳門保險及買家就分別出售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日之售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第三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5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大和健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